## 東吳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,建構友善校園,健全學生輔導工作,辦理 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,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七條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,任期以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;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:
  - 一、主席:由副校長擔任之,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, 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:由學生事務長、德育中心主任、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 任擔任之。
  - 三、教師代表:校長由本校法律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 遴聘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二人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輔人員:由健康暨諮商中心推舉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擔任之。
  - 五、學生代表: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  - 六、外聘專家學者:由學生事務處推薦,陳請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。

本委員會組成時,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,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,其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一人;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,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,並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行使職權,負責決定校園霸凌檢舉事件受理、組成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務之運作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負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;修正時 亦同。